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6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农帆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间：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6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郭永清先生、独立董事杨海燕女士和郭宏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间：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奖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6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等，以及办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在 2022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6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1、2 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计划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3、联系人：欧阳雪；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9:00-11:30、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大兴、程玉珊；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 人）		24.6150	80.00%	0.0258%
预留		6.1537	20.00%	0.0064%
合计		30.7687	100.00%	0.03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3914%	0.0084%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1.3914%	0.0084%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1.3914%	0.0084%
赵经纬	董事	8.0000	1.3914%	0.008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9 人）		427.9550	74.4342%	0.4480%
预留		114.9887	20.00%	0.1204%
合计		574.9437	100.00%	0.6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 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8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 亿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8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 = 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 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8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 亿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8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 = 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 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②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②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授予数量：24.315 万份

（三）授予人数：87 人

（四）行权价格：150.75 元 / 份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7 人）		24.3150	100.00%	0.0255%
合计		24.3150	100.00%	0.02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授予数量：457.3650 万股

（三）授予人数：551 人

（四）授予价格：75.38 元 / 股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7492%	0.0084%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1.7492%	0.0084%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1.7492%	0.0084%
赵经纬	董事	8.0000	1.7492%	0.008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7 人）		425.3650	93.0034%	0.4453%
合计		457.3650	100.00%	0.47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6 万股，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 万股，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0.3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605.7124 万份调整为 602.822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484.5700 万份调整为 481.6800 万份，预留